

拾壹、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作業送審期程

一、送件方式：為縮短審查作業時間，收件採「分區分段臨櫃審查」方式辦理。

二、送審梯次及時間一覽表如下：

梯次	時間	受理審查對象	園方前置作業		
			登載及確認幼生資料時間	造冊時間	注意事項
(一)	4/12(二) 4/13(三) 4/14(四) 4/19(二) 4/20(三)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 (1)教育部 5 歲幼兒就讀補助(入園滿 1 個月者)。 (2)教育部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 2/24(四)前經園方已登錄幼生管理系統者(特殊身分者除外)。</p>	<p>1.2/24(四)前於幼生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及確認收費數額及特殊身分別。</p> <p>2.3/9(三)-3/11(五)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及特殊身分別。</p>	<p>1.中央各類補助：3/1(二)-4/15(五)止(4/16 關閉造冊功能)</p> <p>2.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3/23(三)至4/20(三)</p>	<p>中央各類補助：請各園務必提前完成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造冊，4/16(六)以後入園者學費補助申請則於滿 1 個月時，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(分機 54421)協助開放造冊功能。</p>
(二)	5/24(二) 5/25(三) 5/26(四)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 僅限中途入園未及於 4/20(三)前造冊之幼生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 (1) 私幼(發展遲緩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)。 (2) 4/25(一)前經園方登錄幼生管理系統之中途入園者。</p>	<p>1. 4/25(一)前於幼生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5/4(三)-5/6(五)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及特殊身分別。</p>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5/23 前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(分機 54421)開放造冊功能。</p> <p>2.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5/16(一)-5/26(四)</p>	
零星個案審核	6/21(二) 6/22(三)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 限中途入園未及於 5/26(四)前造冊審查之幼生。</p> <p>2.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 5/25(三)前經園方登錄幼生管理系統之中途入園者。</p>	<p>1.5/25(三)前於幼生管理系統登載 2 至 4 歲幼生基本資料。</p> <p>2.6/1(三)-6/6(一)至本市補助系統確認園方及幼生基本資料。</p>	<p>1. 中央各類補助：6/20 前致電本局幼教科致電本局幼教科王小姐(分機 54421)開放造冊功能。</p> <p>2.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6/10(五)至6/22(三)</p>	

三、各梯次時間地點分配表

第一梯次：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 （各審查地點相關詳細資訊另行公告）					
日期	4/12(二)	4/13(三)	4/14(四)	4/19(二)	4/20(三)
收件地點	神岡區 豐洲國小	大里區 草湖國小	沙鹿區 鹿峰國小	市立 南屯幼兒園	西屯區 何厝 國小
收件時段					
上午時段 09:00-11:00	豐原區、和平區 新社區、石岡區 神岡區、潭子區	大里區 太平區 霧峰區	清水區、外埔區 大甲區、大安區 梧棲區、龍井區 沙鹿區	南屯區 西屯區 烏日區 大肚區	中區、南區 北區、東區 西區、北屯區
下午時段 13:00-15:00	后里區、大雅區 東勢區				
第二梯次：111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1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					
審查地點：市立南屯幼兒園					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33 號					
日期	5/24(二)	5/25(三)	5/26(四)		
收件時段					
上午時段 09:00-11:00	神岡區、潭子區 后里區、北區 大安區、太平區	豐原區、中區 南區、沙鹿區 南屯區、石岡區	大肚區、東區 西屯區、西區 東勢區		
下午時段 13:00-15:00	大雅區、龍井區 霧峰區、和平區 新社區、外埔區	大甲區、清水區 大里區、北屯區 烏日區、梧棲區			
零星個案審核：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1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					
收件時段：上午時段：09:00-11:00 下午時段：13:00-15:00					
審查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-2 樓 會議室					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					

四、收件原則：

- (一) 優先審核符合分區送件期程之幼兒園，需等待之幼兒園依順序發予號碼牌。
- (二) 倘無法依排定第一梯次分區時段送審者，請於第一梯次其他分區地點及時段送審，尚未審核者恕不受理以郵寄方式辦理送件。
- (三) 第一梯次因退件而需補件者，可於第二梯次再次送審。
- (四) 請送件審查之承辦人務必攜帶各式相關印章，俾利修正事宜。
- (五) 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補助事項皆需依法行政並詳實核對相關資料，請您耐心等候與配合。
- (六) 公立幼兒園若審查通過無誤，請承辦人將補助資料帶回園內備查(就地審計制)，本局將收「審核表」、「領據」(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)、「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未核章清冊影本」等4份表件辦理核撥經費。